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公開甄選法警體格檢查表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二吋 半身相片	姓 名											性別		出生 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住址			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 病名：_____											聯絡 方式	手機：				
											公：							
											私：							
											e-mail：							

1、身高：_____公分 體重：_____公斤
【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2、體格指標：(BMI 值)：_____
【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，為體格檢查不及格】

3、視力：裸視：左 _____ 右 _____ 矯正：左 _____ 右 _____
【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】

4、聽力：左 _____ 右 _____
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5、辨色力：☐正常 ☐色盲 ☐色弱
【色盲或色弱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6、重度肢障者：☐否 ☐是
【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7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：☐無 ☐有
【經醫院證明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8、肺結核胸部 X 光：☐無異常 ☐異常 痰抹片：_____ 痰培養：_____
【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；無異常者，則免做。】 【呈陽性反應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9、握力：左手：_____公斤；右手：_____公斤
【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10、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：☐無 ☐有：_____
【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檢 查 結 果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)

☐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
☐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

檢查日期：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)